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總統府 3 樓經國廳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浦副召集人忠成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h·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卑南族民族議會潘副召集人調志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105)年8月1日，我代表政府正式向原住民族提出道歉。我一再強調，道歉只是面對問題的開始。想彌補過去的錯誤、走向真正的和解，政府還必須做得更多、更好。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的目的。

新政府上任以來，在原住民族的議題上，陸續做了許多的努力。行政院重新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組成「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調查小組」。原民會把我在道歉文中提及的八大承諾一一列管，每週追蹤進度。這些進度將由主委會詳細向大家報告。

各位委員座位上有一份道歉文的雙語對照版本，這是原民會將道歉的內容翻譯成16族族語，及英文和日文，代表國家對原住民族語言的高度重視。

當然，政府對原住民族語言的保障必須做的更周到。我希望行政院會剛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後能儘快審議。我也期待不久之後，平埔各族的語言也能受到同等的尊重。

我們原轉會的組成，經過4個月的民主推舉之後，原住民族各族的代表幾乎都產生了，這是以前從來沒有人做到的事。各位委員具有相當的聲望，並且熟悉族群的文化和歷史，我相信，在未來的會議過程中，一定可以為族人爭取最大的權利。除了各族代表之外，我也邀請七位專家學者，還有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國史館吳密察館長加入原轉會的行列，希望借重大家的專業，讓會議運作更順利。根據本會的設置要點，我要特別指派浦忠成委員擔任委員會的副召集人。

我們這一群人肩負著真相與和解的重責大任。我們會以最慎重的態度，一起推動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工作。原轉會的存在是要找尋歷史真相。之後，我們會誠實面對問題，共同協商出建議方案，一方面避免傷害繼續發生，另一方面，也要恢復原住民族受損的權利，積極邁向更公義的社會。

更重要的是，我們所有委員在會議中的對話，就是在做社會溝通。這個社會溝通過程將促使全體政府機關，以及台灣社會大眾，都有機會認識這些過去不受重視的歷史。在這個大方向底下，今天的預備會議，不只要讓各位委員互相認識，也要請大家儘量發言。針對原轉會之後的開會方式，充分表達想法、形成共識。我們用民主的方式選出代表，也會堅持用民主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會議。

有一點必須在這裡跟大家說明，為了要多聽取各位的意見，我特別把下一個行程往後延。因此，今天的議程我們做了些調整。儘管如此，我也擔心我的行程沒辦法全程參與會議，等一下原住民族各族的代表要互推委員會的另一位副召集人，以及後續的議程，都將由浦忠成副召集人代理主持。在這裡，先預祝另一位副召集人的推舉過程順利成功。

在今天的預備會議之後，原轉會要陸續啟動五個工作小組，展開具體的史料整理和報告撰寫工作，幕僚單位和小組團隊的運作，都要請全體委員多加指導。最後，我要再強調一次，原轉會的工作目標，就是釐清真相，提出立法或政策上的建議，促進社會溝通，爭取族群間的和解。

接下來，我要以召集人的身分，鄭重的把委員聘書，交到每一位委員手上，正式邀請大家，開始原轉會的工作。真相與和解，將透過我們每一個人的努力來實現。明（106）年第一次正式會議，我們將再聚集在一起，開始我們正式的會議。

貳、致送委員聘書

參、專案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簡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架構」。（詳如會議資料）

肆、意見交流(發言紀要)

一、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 (一) 依據夷將副執行秘書的報告，本會肩負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大政方針決策」之責，本會所為決策將交付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辦理，此種設計兼顧政治需求及行政倫理，尚稱允當。
- (二)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政策當中，最核心關鍵之議題便是「原住民族自治」以及「原住民族土地」等兩項工作；本席受排灣族人推舉擔任本會委員，本族人民特別關注的事項之中，也包含自治及土地等工作。因此，本席特別要求，依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推動架構，本會既然肩負大政方針決策之責，政府擬具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兩項法案，應先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各族代表就法案內重要事項取得共識後，再交由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立法院審查。

瓦歷斯·貝林

二、Walis·Perin 委員

原轉會工作看起來很廣泛，背後的行政動能看起來要多做一些規劃，據我了解，很多原住民族部落需要翻山越嶺，依照各位委員具備的行政動能，我們要怎麼樣規劃，才能跟各部落族人做好意見交流？另外，在原基法裡很重要的是自治的部分，目前已經修法通過部落公法人，如果原轉會的委員也能夠協助，將來部落公法人產生之後，能使未來原轉會委員推展的機制更加民主化、更有部落意見的納入，我們回去與族人溝通的時候也能很清楚的和部落代表交流，這是深耕部落培力自治動能的方式，關於這點可能在原轉會的配套規劃上應該更周全一點。

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

我要說的和我們以後所要作的轉型正義有連帶的影響，這也是我這次會被推舉出來，有機會能夠在這裡參與很重要的原因。我來自日月潭的邵族，日月潭現在是非常生意盎然的的地方，但因為我們族群在部落裡只有兩百八十多位，全台共有七百多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因為財團及縣府的關係，使得我們族人平均一個半月就要去抗爭有關土地的問題。這次族人對我最大的期許，也都是著眼在土地，希望未來有關土地的討論能夠更加明確，而且有實質的作為。

四、台邦·撒沙勒委員

- (一) 今天是預備會議，下次開會就是三個月後。委員聚集在這裡是很難得的機會，我們身負重任，族人對我們有深深的期待，希望能夠儘快落實原轉會的推動。所以我提議，建請本會委員依照個人專業或興趣，來認養五大主題小組，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以強化原轉會的功能，加速相關議題落實。
- (二) 根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我們這個會是三個月才召開一次，而受限於大家的時間，召開臨時會的可能性不高，在這個會議當中我們可能有機會可以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來列席提出相關的報告，但會議的時間很短，大概只有兩個小時左右，很難有機會真正廣泛的交換意見，及提出具體的推動措施，所以我期待我們不要變成聽取報告的委員會議，而是能夠真正成為一個積極的推動主體，而不是客體，對於主題小組的組織人事等，能夠有比較積極的參與，實質投入原轉會的事務，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天會議結束前，能夠請各位委員認養五大主題小組，我們在每個小組當中選擇一位召集人。這樣將來我們回去部落溝通說明時，能夠有比較具體的想法，讓族人能對於我們原轉會所做的事情有感覺，能感受到總統府的誠意，真正扮

演一個比較積極主動的角色。

Uma Talavan

五、萬 淑 娟 委員

- (一) 我們近期比較關注平埔族群正名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剛剛報告提及在一個月內會提送至立法院，不過因為我們沒有參與到這個草案的草擬過程，近期內是否能讓我們先了解草案？
- (二) 我們最近在推動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等，這樣的集體權如果能適用於平埔族群，是不是能讓平埔族群立即參與？因為平埔族群在這部分的資源相對單薄，希望在文化語言上能跟上族群振興的趨勢。
- (三) 有關「新南向政策」，我希望能善用台灣原住民族身為世界南島語族的優勢，建議國家在這個政策上能借用原住民族的能量及所擁有的才能，特色。所以是否有可能在台灣設立南島語族的發展中心，包含文化、語言、經濟等各層面，比如西部由平埔族群為主、東部由目前的法定原住民族為主籌設成立，並和大學高度合作？另外，在過去的歷史殖民經驗裡，我們曾經接觸荷蘭、西班牙等，在推動歷史轉型正義及發展新南向政策時，同時將過去我們和他們之間的接觸與關聯，在新的時代中轉化成一個新的、積極的可能性，希望再現原住民族的光輝，也可藉由這樣的機會來推展國家外交。
- (四) 有關本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之本會任務第二點，賠償或補償這一段文字的最後提及之「其他措施」，有沒有可能改為「其他民族發展措施」？我們一直要尋找過去的歷史，但這個歷史應該要帶給我們新的發展性，希望本會任務能把這個發展性帶入，做為我們直接的任務。

六、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 (一) 有關我們各族的行政幕僚及顧問工作，其實原民會都已經在做了，例如土地及傳統領域的劃設工作。但像泰雅族範圍那麼大，而且又非常明確，我建議送到委員會之前，一定要透過各鄉鎮進行說明。
- (二) 我覺得不要那麼小氣，因為我們每一次要邀請族人出來，還是需要有交通經費，還有是不是能配置委員秘書，來協助收集資訊？不然幕僚人員送來的資料怕有遺漏，所以一定要事先找委員們到各小組討論，不要三個月才送一次，我們要做就做好，能廣為討論，尤其是分布最廣的泛泰雅族。例如我們可以把傳統領域範圍的資料發給各鄉鎮，我們再用一個月時間去跟大家說明、溝通，這部分原民會已經做了十幾年，像傳統領域、土海法等都已經有版本，但一定要回到地方去溝通。

七、周委員貴光

- (一) 感謝總統，蘭嶼在歷史上第一次有一位總統府資政。
- (二) 核廢料的真相調查到底能有什麼樣功能？個人在任鄉長的時候，台電曾用公文答復要於 105 年遷移核廢料貯存場，然而現在 105 年已經要結束了都還沒遷移。對於這個真相，我都稱之為了解而非調查，因為我要先了解過去政府做了什麼，是用怎樣的方式騙了蘭嶼人。我看了很多公文，發現有很多黑箱的作法，所以蘭嶼鄉親一直對於政府有怨氣和對立，因此我希望真相調查能夠展現真正實質的功能，因為我們沒有行政資源，在做這樣的瞭解時有些困難。
- (三) 蘭嶼處在菲律賓巴丹島和台灣之間，所以我們是非常尷尬的族群，我們是算台灣這邊還是菲律賓那邊？當然，我們的國籍是中華民國，但因為巴丹島一直覺得我們是同文同種的族群，因此他們邀請我們參加巴丹省的一個大慶典，

計畫案我也遞給了林萬億政務委員，希望我們這個臍帶能夠持續連結，我相信轉型正義能夠連結到巴丹島，因為我們跟他們有百分之百的血緣關係，這也是新南向政策的一部分。

鴻 義 章 八、Upay Kanasaw 委員

- (一) 原住民族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土地。在省府有一批日本殖民政府轉移的原住民土地歸建資料，希望行政單位可以調查整理這份資料，看看這些土地哪些是屬於原住民族的，特別是花東地區有 80% 的國有地，例如台糖、退輔會的土地等，裡頭是否有原住民族的 land，要好好檢視。
- (二) 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五點，除了每年一次的報告外，我希望能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五大主題，每年辦理一次國際研討會，將這個委員會內所提的內容，去面對主流社會，透過研討會的方式，讓社會大眾檢視，也邀請日本的學者來面對過去造成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流失的歷史事件，一同來討論。
- (三) 過去日本總督府時代，累積很多原住民族的資料，希望日後能夠整理，16 族每年各出一本書，這是本會至少能有的貢獻。

九、陳委員金萬

- (一) 有關行政動能的問題，平埔族群北區包含台灣北部及中部，單單中區以埔里來講就已經有六個族，加上北部凱達格蘭語系有三個族群，這樣我們北區差不多就可以成立一個平埔族的九族文化村了，這是非常龐大而複雜的任務。尤其是目前平埔族群的 NGO 並不多，體質也不好，很多都是網路串連的，真正固定有與政府經常往來互動的民間組織其實體質很羸弱，也沒有專職工作人員可以去承擔這些

行政工作，雖然每一個原住民族應該都會面對這個問題，但平埔族群更加需要政府的幫忙，希望本會或原民會能夠提出一個配套方法來處理。

- (二) 有關文化跟歷史方面，原民會能否先整理一份以前已經調查過的相關歷史報告清單，這樣我們就不會重複再做，除非是它的細緻度不夠，我們需要再深入去理解的再去做。

伊 央·撒 耘

十、Yiyang Sayion 委員

- (一) 從本會設置要點來看，原轉會的開會是屬於被動式的，委員沒有主動開會的權力，建議委員是不是可有主動召集開會的權力，如果我們覺得有必要的時候，可以由副召集人選定時間、地點主動開會，把目前我們所蒐集到的問題做一個統整性的整理，這樣我們才能比較主動的提出意見，而不是三個月才來開一次會。
- (二) 我要特別跟總統說，佳山基地是我們撒奇萊雅族的。

十一、潘副召集人調志

- (一) 我在這裡說明卑南族為什麼沒提出代表，我們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共識協商會議時，決定在 12 月 1 日前暫緩推出原轉會卑南族代表，因為每年 12 月到 1 月之間是我們的大獵祭和除喪祭，這是年度的大事，所以在這個時間內我們覺得太急迫，而且和各部落準備祭儀的期程重疊，為求慎重與避免倉促，因此我們預計在 106 年 2 月中旬以前會如期推出代表。
- (二) 原轉會推動事務沒有提供人力、經費給各民族，和黨產會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相較，面對未來的龐雜事務，我們覺得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顯得有點廉價。
- (三) 有關原轉會設置要點中，族群代表的權限、委員會的功能皆不明確，無法回應我們對於現況的需求，直到最近幾天

我們收到會議資料有關的圖表，才比較了解整個組織架構，希望未來這部分能夠有更多的雙向溝通。

- (四) 本會推舉原則裡提到，12月1日前各族沒推出代表時，由總統由各界代表擇一聘任，我覺得這點違反了原轉會設立的精神，應該有檢討的必要。

歐蜜·偉浪 十二、 Omi Wilang 委員

- (一) 對於總統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做為原住民族政策的核心理念，我覺得很感動。從5月20日到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一直到現在設置原轉會，對原住民族來講，各個族人都引頸而盼，長年以來，族人對於重大施政總是覺得是政治口號或術語，但從5月20日之後，以總統的高度及誠意，不斷推動各項行政工作，無論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傳統領域，或是達悟族的核廢料議題等，都在行政上積極推展。
- (二) 這個委員會設置的重要目的，除了落實原基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成為自治的基礎，我相信這會讓我們每一位委員感到更受激勵，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要成為對等協商的關係，我一直期待從中央到地方這麼多行政機關，我們當中的委員也有各種不同的身分，希望各族人能夠把這麼長久以來的歷史呈現出來，我希望國家機制能夠只成為一個平台，若是完全交由鄉公所、縣政府原民局、原民會來做決定，我想我們所有委員所做的也是白工，能夠雙軌並進才是真正進步的原住民族政策，因為國家依法行政，在整個法制比較保守，甚至對原住民族不友善的狀況之下，還是需要另一個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推動，我相信這個委員會設置是要成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礎，在這個推動的過程中就像是在操兵，無論各族群是照著各自的治理機制來呈現，或是青年、婦女、年長的族人

都能展現出族群的特質，而這些好的特質、元素真的能幫助整個國家，呈現出來的價值絕對不只是行政體系內部來做決定、裁示這樣的程度而已。我們這些委員在這裡討論民族事務，並不只是一個行政業務而已，我對於總統的誠意相當感動，希望在整個中央到地方，都能理解總統的想法，真正是由下而上的推動，來幫助整個國家社會。

十三、林委員淑雅

- (一) 原轉會目的要談協商和和解，當然不是各位族群代表和總統之間的協商，而是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協商。因此，我也非常認同剛剛報告中提到，本會設置的目的是以原住民族的自治當作核心，這也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要落實的核心要點。所以，委員會在運作決議的過程裡，要怎樣銜接委員所代表的民族的意見是很重要的；另外，在各幕僚小組研究的過程中，能否當成每個民族青年培力的重要場域？這同樣也是讓我們培養自治人才的過程；最後，我們原轉會所做的政策決議，是不是在場的委員一樣擔負著將決議拿回去和族群溝通的責任，這樣反覆的累積更是一個民族社會內部溝通以及與主流社會溝通的重點工作。
- (二) 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針對大政方針及政策的決定，所以如果要銜接到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就我個人觀察，過去原基法之所以不能落實，倒不是說子法訂得太慢，有時候反而是太快了，因為我們對於族群的轉型，或是這個族群所想要的正義，沒有充分的溝通和釐清，導致我們所規劃的，比如說自治法或土海法等，可能反而出現子法抵觸母法的狀況。所以如果真的要進行轉型正義，那應該在這個過程裡，把主流社會或各個部會可能對基本法會有的疑義，納進原轉會裡，去釐清爭議、建立原則、指示出方向，這樣才能夠真正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解釋及適用上確立方向，才能避免當我們非常善意的想要為原住民族的自治

建立法制基礎時，反而不斷的在掏空基本法的高度或減損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人權公約相類的內涵。

帖喇·尤道
十四、Teyra Yudaw 委員

我們族人非常重視這個委員會，也非常期望這個委員會是一個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剛剛報告中有提到，這次預備會議之後，希望我們回到族內聽取或了解族人的意見，所以我建議這次預備會議之後，中央政府能夠指定地方政府做為一個聯絡的窗口，比如說我現在要回去聽取族人的意見，我們族人非常關心這次會議的過程，但我沒有官職身分，也不是地方行政機關，我要怎樣召集這些族人，蒐集資料？這部分希望總統是否能協助我們，透過委員會議及原民會來指定地方政府作為窗口，這樣在我們下一次開會前，我才能夠召集族人來開會討論，將意見做為書面提案，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需要行政單位的協助。

林碧霞
十五、Afas Falah 委員

我有個建議，希望以後來總統府開會前，可以和各個族群代表先召開族群的預備會議，再蒐集他們的建議提到正式的委員會議，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後，再讓我們去和各位代表說明，這樣的連結應該是需要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十六、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一) 今天能夠和國家的領航者一同開會，有同樣的目標、方向及願景，我相信有很多有原住民族的國家都沒有這樣的機會，讓原住民族的權益能夠呈現在我們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族的願景有了方向，這個國家才會正常，才會真正成為

一個有公平正義的國家。各位委員也都是代表自己的族人參與這個委員會議，也就是說把我們過去所知道的、必須解決的問題，由總統透過行政系統的運作、立法院的修法、立法等，把我們過去受到傷害的地方，因為這樣的會議而得到美好的果實。

- (二) 南投縣仁愛鄉有幾個布農族的部落，包括中正、武界、萬豐、親愛，他們告訴我說，一定要向總統報告，他們希望能夠獨立為一個鄉。
- (三) 原住民族有很多被國家霸佔的祖產耕地，現在就可以立刻去處理。

夷將·拔路兒

十七、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原轉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內針對五大主題小組的任務有很清楚的說明，依照要點的規劃，其實我們原轉會的委員是決策功能，不是聽報告的功能，所以各小組任何的專案報告，是要提交原轉會的委員會議作出決議，比如剛剛曾華德委員所提的，關於自治法的整個架構、大政方針到底應該是怎樣的方向，就是在委員會議裡面討論，所以工作小組是委員會議的幕僚小組，而不是決策小組。任何主題小組的專題討論，都可以邀請各界及各位委員一同討論，再提到委員會議報告後才產生決策。

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 (一) 雖然我們的委員會議是三個月一次，但如果有重大的議題我們當然還是可以再調整，但不一定每次都是由我主持，只要副召集人、小組召集人或委員覺得有必要開的時候我們都可以來開，保持這樣的彈性。
- (二) 我非常認同本會應該由下而上產生決策的方式，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需要我們提供協助，在我們委員回到各自部落裡的時候，能夠和族人討論，所需要的行政協助，

我們還請夷將副執行秘書來幫忙，若原民會有困難，我們再來協調每一個地方政府的原住民行政機關來一同協助，這部分確實是相當重要，一個會議要能有效的凝聚大家共同的意見，進而處理我們所面臨的問題，確實是需要很多溝通的過程，各位委員都很想把族人的意見做最好的蒐集，的確是會有很多行政動能上的需求。

(三) 我相信我們不需要等到三個月以後再開正式會議，今天各位發表的意見及討論，等我們幕僚整理完成後，就可以開始籌劃下次的正式會議，在那之前，我也希望我們幕僚單位充分準備，讓各位委員和族人們能先有個好好溝通的過程，下一次我們就直接進入實質問題的討論。

伍、推舉副召集人（總統請浦副召集人忠成接續主持）

- 一、經討論決定由族群代表委員以投票方式產生副召集人，族群代表委員在幕僚單位預為準備的 18 位族群代表委員選票上進行勾選，一人一票。
- 二、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及吳委員雪月負責監票。
- 三、經開票統計，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委員獲得 9 票、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獲得 3 票、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獲得 5 票，無效票 1 票。
- 四、推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委員擔任本會副召集人。

(推舉過程發言詳見附錄。)

陸、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逐條宣讀後，對本規範草案內容進行討論，獲致修正意見如下：
 - (一) 第七點「七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修正為「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並應增訂召開臨時會議之條件及地點。
 - (二) 第八點增訂委員提案、連署期限為「會議前十五日」；及提案除以書面提案，亦可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
 - (三) 第十九點增訂「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
 - (四) 為保留議事運作彈性，增訂本規範修訂程序，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後得修訂之。
- 上揭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一：條文對照表。
- 二、全案討論完竣，訂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如附件二。

(討論過程發言詳見附錄。)

柒、散會：下午5時25分

附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預備會議「推舉副召集人」及「討論事項」發言內容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
預備會議修正
規範草案」原 提 案 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
規範

附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預備會議「推舉副召集人」及「討論事項」發言內容

一、推舉副召集人

(一) 浦副召集人忠成

各位好，大家知道我們將來要將一些概念、想像及決定送至行政院去，有很多的部分是和歷史釐清、真相獲得有關，非常榮幸被總統指定為副召集人，我不知道該怎樣確認我的心情，因為真的感覺到責任沉重，看到剛剛各位急切想要發言的神情，我想各位委員的感覺也一樣，因為這個職務並沒有實質的待遇，是一個責任，具榮譽的職務，將來我們要一起面對的事務及工作是極端廣闊、複雜的。大家的背景、族群都不一樣，但是我們將來要共同承擔的責任是一模一樣的，因為我們的未來是連在一起的，如果轉型正義的工作在我們這樣的委員會議都無法得到妥適的處理，我不知道歷史上會不會再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再來一次。我想我們接下來的工作是要從各族的委員裡推舉出副召集人，將來，兩位副召集人就在這裡為大家主持委員會議，同時跟行政部門，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原民會進行協調工作。

選舉有幾個方式，我在這邊提出兩種可能的方案，第一個是共識決，第二種是提名表決，完全遵照各位委員的意願，如果要進行選舉，我們幕僚已經準備好選票，現在詢問大家的意見。

(二)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我認為瓦歷斯·貝林委員在行政、立法上都很有經驗，他是很恰當的人選。

(三)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因為我們不是代表個人，而是代表族群，我認為選舉的方式比較合適，我推薦西拉雅族的萬淑娟委員。

帖喇·尤道
(四) Teyra Yudaw 委員

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女性代表，所以推薦阿美族的林碧霞委員。

(五) 台邦·撒沙勒委員

我提供一個建議，我們難得所有族群的代表都在這裡，有沒有可能不要用投票的方式來產生，而是用推舉的，或是說這些被推薦的委員是不是能夠花些時間介紹自己，讓我們了解他們對於要承擔這樣工作的想像，以及他們如何帶動原轉會，我們要尊重族群的主體性，如果用投票的方式很容易產生族群的裂痕，也許我是過度擔憂，但我還是希望我們能夠團結一致，若因為選舉而產生不好的後遺症的話，會不利於原轉會的發展，至少聽他們各自闡述自己的想法。

(六) 潘委員經偉

其實剛剛副召集人已經詢問過大家是不是用選舉的方式，已經決議採選舉，這是我們的程序。

(七)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既然沒有協調共識決，應該是全部的委員都能成為候選人。

吳 新 光
(八) Voe-uyongna 委員

剛剛既然有提名三位候選人，我希望三位候選人能作五分鐘的簡介或政見發表，讓各委員能認識及瞭解。

林 碧 霞
(九) Afas Falah 委員

我是阿美族的代表，Afas Falah 是我的名字，後面的 Falah 是我爸爸的名字，我本身是來自花蓮縣吉安鄉的阿美族人，在花蓮縣當老師的這段時間，於 8 個鄉鎮服務過，最大的目的就在於我想深入的了解阿美族，我在小孩子的時候，學說的第一種母語，參與的第一個族

群是太魯閣族的文化，所以我會說太魯閣族的語言，後來當老師時才發現，自己怎麼不了解自己，我沒有辦法跟我的族人對話，因為這樣的衝擊，讓我深刻的感受到阿美族的文化是我這一輩子必須努力追尋，而且努力發揚的工作。當然我要感謝讓我成長，讓我學會說太魯閣族語的太魯閣族，所以我現在服務的學校是太魯閣族，明年八月我的任期屆滿之後，我會離開太魯閣族的部落，回到阿美族人的部落去，重新發展阿美族的文化教育。

我曾經在 95 年 3 月 1 日到 98 年 7 月 31 日政務任用於花蓮縣政府的原住民行政處工作，當時的第一個感覺是，原住民族的行政事務就跟一個花蓮縣政府一樣的繁雜，一樣的道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其實就跟行政院一樣的複雜，雖然我們 16 族的人口數只佔全台灣的 2%，可是所有族群將要面對的問題也會是以 16 以上的倍數在發展，所以我們知道在這個地方工作，參與這個會議，算是一種榮譽參與，但是，肩上無形的責任難以去計算，所以我在這邊說，在關鍵的時間點裡，我們能為自己族群說一些話之外，有沒有機會為其他族群發言，也是很重要的，雖然阿美族的人口數在所有原住民族人口數裡面幾乎將近一半，但阿美族人不會用人口的暴力來對待其他族群，我們很樂意和大家一起同時呈現原住民的問題，找出屬於原住民解決的方式，我們要請原轉會所有的幕僚同仁，你們從九月忙到現在，只為了我們這一次的會議，未來更是辛苦，我想大家一起努力才是重點。

Uma Talavan

(十) 萬 淑 娟 委員

過去二十年來，我和所有平埔族群的好夥伴，前仆後繼的推動平埔族群的正名，在 10 月 7 日已經有明朗的具體政策宣布，我在 1997 年時開始投入平埔族群的語言工作，特別是西拉雅族語言，過去在十七世紀時，曾經是我們台灣的官方語言，到了清朝中末期時成為了弱化的語言，甚至被聯合國宣告為死語，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不忍心祖先在談情說愛、遊玩、吃飯、聊天、辯論時用的語言，在這塊土地上已經存在千百年，卻被宣告為死語，由於這樣的不忍，我們試

圖振興、復育語言，很高興我們能夠重生、再生，所以現在在台南，雖然還沒有國家經費的挹注，但是我們已經在 13 所國小從事西拉雅語的教育，目前也有了全台灣唯一的平埔族群實驗小學。另外因為土地的關係，和中興大學纏訟，幾乎要拆屋還地，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得到了初步的勝利，大家都在等待一個更好的時代的來臨，我們平埔族群也願意借重各位先進的經驗來拉拔我們。

瓦歷斯·貝林
(十一) Walis·Perin 委員

在剛剛與總統對話時，確實很多委員內心所負擔的責任是很大的，其實副召集人是各位委員的中介服務工作者，感謝推薦我的委員。我們要將原轉會的高度拉至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協商的平台，可能會有兩個走向，第一個是我們委員之間自己內部的合作，及各族之間資料的呈現，以爭取更多的公平正義；另一個走向是我們在族群內部往下扎根，於各民族經過內部協商的平台，忠實的交換意見後，再拉至委員會內交換意見。我認為這個平台可以學習加拿大的第一民族議會，我們發言的建議還要落實至部落內，去尋找共識，再回流到這個平台內進行決議，若由下而上能夠很充分的流動，這個意見將會更具體，民主性也會更強，與政府間的對話能夠更圓滿，所以我認為在座的各位委員都有很大的負擔及責任，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十二) 浦副召集人忠成

第一輪的投票係採相對多數或是絕對多數？

(十三)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基本上，我們要學習民主，哪有說相對多數，如果說沒有超過半數門檻就能擔任副召集人，那我們今天就真的太草率了，民主不應該是這樣的。

(十四) 浦副召集人忠成

我們每位只能圈選一票，若第一輪投票沒有達成我們的願望，我

們再進行第二輪投票，並討論第二輪投票的規矩，各位委員若沒有疑義，我們開始投票。

(十五)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本會目前進行的選舉係依照哪個規定？民主應該要有制度跟規矩，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不能隨便行事，既然所有委員的名單都在選票上，應該所有委員都能圈選，而不是只有方才所提及的三位委員。

伊 央·撒 耘

(十六) Yiyang Sayion 委員

事情有輕重緩急，副召集人其實並無實質的權力，有無必要如此嚴謹？如果太嚴謹是否會造成會議時間的延宕，副召集人最重要的任務是召集會議，而且我們有兩位副召集人，若浦副召集人忠成沒有時間時，才輪到另一位副召集人進行召集，故其嚴謹度跟重要性，實有差異。

(十七)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既然嚴謹會有嚴謹處理的方式，則選票上所有的委員皆為候選人也應該合理，選票名單都在我們手上，又是行使同意權利，除了被推舉出來的三位候選人外，若有第四位的得票數超過這三位候選人時，應如何處理？

(十八) 浦副召集人忠成

依據內政部的會議規則及選舉規則，除了剛剛各位委員提議之三個委員外，其他的委員也都是候選人，皆可以投票圈選，若無異議即開始投票。

二、討論事項

帖喇·尤道
(一)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會議規範第八點所稱委員係僅指各族(群)代表的委員，或是包括專家學者代表的委員？

(二) 浦副召集人忠成

開會時，各委員的地位均相同，故包括專家學者代表的委員。

(三) 周委員貴光

有關會議規範第七點，稱於七日前將所有會議資料與議程寄達，惟以本人所在地蘭嶼而言，恐須更長的時間，以本次會議為例，若未以電子檔方式先行傳送，本人恐未能及時收到會議資料，而無法前來參加，故建議修改為「於十四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歐蜜·偉浪
(四) Omi Wilang 委員

本人附議周委員貴光的建議，延長時間也可以幫助委員吸收消化會議資料內容，亦能解決周委員貴光居住於離島的問題。

(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衡量幕僚人員彙整相關資料所需時間，且總統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幕僚人員皆有本職業務需要處理，本委員會係屬額外的負擔。故建議從「於十四日前」改為建議修改為「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六) 周委員貴光

同意修改為「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伊 央·撒 耘
(七) Yiyang Sayion 委員

若本委員會是額外負擔，建議總統另行編制一組人員，專責處理本委員會的業務與工作。

(八) 姚執行秘書人多

浦副召集人係體恤本委員會幕僚人員，事實上，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屬份內之工作，而非額外之負擔。

夏 錦 龍
(九) Obay · Ataw · Hayawan 委員

會議規範第二點但書，稱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此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之層級為何？是否有決策權？又政府機關代表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是否應與原政府機關代表委員相同層級？

(十) 浦副召集人忠成

本會之政府機關代表就是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國史館吳館長密察，如不能出席，就直接由行政院其他政務委員擔任機關代表。

歐蜜·偉浪
(十一) Omi Wilang 委員

有關討論事項說明第二點，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建議改為由委員幾位提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又開會條文內容中，並無臨時會議的內容，故各委員若都有共識，建議將其增列於第七條臨時會議的部分作為說明。

(十二) 台邦·撒沙勒委員

延續歐蜜委員的建議，我們各族群代表能至總統府開會，象徵總統府對我們的重視與尊重，民族跟國家的地位是對等的，因此，未來開會的地點不一定要在總統府，假設能到東部、南部或部落，也許對族人會更具有意義，且有機會直接聽到地方的意見，讓族人感受到總

統府原轉會對部落的尊重及誠意。

(十三) 陳委員金萬

依據會議規範第十九點之規定，建議增列錄音錄影之檔案「不得剪輯」，俾利未來查證，另外錄音、錄影上網公開之時間亦須有所規範，若放置網路上之時間超過一個月，將失其熱度，故建議須於三天或七天內，將錄音、錄影資料上網公開。

帖喇·尤道
(十四) Teyra Yudaw 委員

因委員提案時，需要其他二人以上委員之連署，是否能提供各委員的電話及電子郵件，俾利聯繫與寄送提案資料。

(十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此部分會有個資保護之問題，倘若各位委員都同意，請幕僚單位製作通訊錄，不願提供個人資料者，請逕向幕僚單位反映。

伊央·撒耘
(十六) Yiyang Sayion 委員

本人常收到原民會的開會通知單，因為不是密件，電子郵件中會顯示所有人的資料，導致個人資料被洩漏的情況，故請幕僚單位在寄送相關資料時，要特別注意，勿將委員資料外洩。

(十七) 浦副召集人忠成

請幕僚單位寄送開會相關資料時，依委員意見辦理。

吳新光
(十八) Voe-uyongna 委員

會議規範第八點之規定，本委員會提案是否有需要兩位委員以上形式上的連署，始能提案之必要性？各委員係代表各個不同族群，且各族群都有其不同文化背景及思考之差異性，是否有需要規定兩位委員以上連署才能提案？

(十九) 浦副召集人忠成

此為會議規則，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提案亦須兩人以上連署才能成案，送交討論。

Uma Talavan
(二十) 萬 淑 娟 委員

會議規範第二點之規定，有關代表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不能代理委託，此部分能否通融，比如說一年可有一次由代理人代為出席？另外，會議規範第十二點之規定，其發言形式上是否有所規定，僅能口頭發言，或是可以搭配簡報，若發言僅 5 分鐘，則於搭配簡報發言時，容易超時發言，又本委員會係三個月開一次會，能否有相關配套方式？例如直接提供書面資料給大會。

(二十一) 浦副召集人忠成

代表各族之委員係由各族推舉產生，應尊重其決定，而代表各族之委員亦應履行其責任，故會議規範內並沒有代理制度的設計。

在人數較多的會議場合，每個人自行準備書面資料，發言時以重點摘要方式進行，並將相關內容載明於會議紀錄中，書面資料直接交給議事人員，此舉較有效率。否則，若所有委員皆欲表達意見，而發言時間沒有作完善的整理，拿捏各委員發言的時間，恐怕未來會議會過於冗長。若委員發言以重點式表述，讓議事人員完整載明各委員的觀點或建言，較為妥適。

歐蜜·偉浪
(二十二) Omi Wilang 委員

關於方才所建議增列臨時會議之規定，具體建議內容為：本會除定期會議外，得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二十三) 浦副召集人忠成

若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依歐蜜·偉浪委員所提建議內容納入

增訂。

Uma Talavan
(二十四) 萬 淑 娟 委員

會議規範第八點有關委員提案之規定，是否有時間上的限制，不然幕僚單位要統整資料恐有困難，另依規定幕僚單位應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除紙本資料外，是否也一併寄送電子檔，而提案部分是否能以電子檔回傳提案內容，俾利作業。

(二十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衡量幕僚單位作業時間，有關會議規範第八點之規定增訂「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另提案方式得以電子檔回傳幕僚單位為之。

(二十六) 林委員淑雅

未來本會正式運作之後，各委員認為會議規範對會議進行或發言討論上有所不便時，也應該保留修正會議規範的機會，故建議於規範最後增加「本會議規範之修正，由一定比例委員提案，再經一定比例委員同意後通過」，留下彈性空間。

有關於吳委員新光所提連署之問題，其實透過連署也是在進行族群與族群的溝通，亦能瞭解其他族群獨特的狀況。大家很期待在此委員會跟政府代表進行對談、協商，因此，族群間內部共識亦為重要，若能得到其他族群之連署，透過遊說的方式，更能達成議案的順利處理。

另外一個建議和我們的議程比較無關。本委員會各個族群代表都在現場，這是很難得的場合，我們每一次會議都會討論非常多問題，也會有意見不一致的地方，如果我們把每一次的聚會都當成是一種祝福，是不是可以在每次會議前由一至二個族群代表使用自己覺得適當的方式，為我們的會議開場祝福，希望可以讓我們在每一次的意見討論順利達到共識，也同時進行我們自己一次又一次的和解。

(二十七) 浦副召集人忠成

感謝林委員相當正面的建議，有關上開內容待與正副執行秘書討論其可行性後，再行納入。

(二十八) 周委員貴光

我們現在有 18 至 19 位的族群代表，若一個案子 5 分鐘處理的話，就是 90 分鐘，若每個委員都提案的話，將造成會議過於冗長，甚至議案討論無法完成，故發言方式如何做彈性的調整應該好好規劃。又各族群提出議案時，對於議案說明不夠，各委員對於該議案，其族群內部是否達成共識，所做決定是否會造成族群與族群間的誤解，這都是必須要考慮留意的地方。

(二十九) 浦副召集人忠成

有關周委員貴光所提意見，與台邦·撒沙勒委員所提會議地點的意見，請各位集思廣益，尤其是幕僚單位，請研議相關方式，讓會議得以順利且有效率的進行。

吳 新 光
(三十) Voe-uyongna 委員

建議若議案過於繁多時，可先以會前會的方式，讓意見進行交流，透過溝通與瞭解，讓正式會議得以順利進行。另外若要作簡報，能否使用 PowerPoint 來做報告？

Uma Talavan
(三十一) 萬 淑 娟 委員

各委員責任都很重大，對於自己所提議案是否應列優先順序，俾利議案不會過於龐大繁雜？另外會議規範第十六點「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之規定，因平埔族群代表僅三位，並非每一平埔族群皆有代表，所以在投票表決上，若涉及平埔族群議題時，也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三十二) 浦副召集人忠成

雖然我們代表各個不同族群，但沒有對立的問題，各族群的利益，也是其他族群的利益所在，各族群係綁在一起，利用各自之經驗與遭遇，看看過去歷史文獻，很多法規與政策都是在一起的，所以個人認為應不致於動用表決。至於議事流程，我們可先試行看看，若有問題，再行適度調整。

(三十三) 台邦·撒沙勒委員

方才林委員淑雅有提到有關保持議事規範修正彈性的建議，本人建議將其增列為第二十一條；「本規範經實施後，若有必要修訂，得經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通過後，修訂之。」提議與通過門檻若認為不妥，可進行討論。

(三十四) 浦副召集人忠成

有關台邦·撒沙勒委員提及委員達三分之一提議修訂，納入增訂範圍。

本會議與原定結束時間已超過一個多小時，本人明白各委員的急切、心情之沉重，與所受之壓力，但我們還是要靜下心，我們底下還有工作小組，我們有更多的工作是在於歷史正義，這是一個科學性的、務實的且可驗證的過程。如同方才幾位委員所提，我們須具有一定之高度，所做出的內容具前瞻性與深度，真正釐清歷史的真相，最後的成果須有普世原則的取向，本委員會自今日從蔡英文總統手上接任聘書後，要開始我們的使命，感謝大家對於議案的建言，針對方才各委員之建言，全部納入修正參考。

(三十五) 姚執行秘書人多

下次正式委員會議的時間，我會與總統確認日期後，盡速通知各委員。

若各位委員有何意見需要傳達，為避免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而造成意見上的落差，總統有特別交辦本人，將由本人一一拜訪各委員，惠

請各委員不吝指教。

瓦歷斯·貝林
(三十六) Walis·Perin 委員

有關本委員會底下所設工作小組，各小組是否有可能一個委員認領兩個工作小組，並在適當時機時提出報告，此舉能幫助各委員在開會中較能進入議題，再分別進行搜查與搜尋資料，此部分幕僚單位應會再做規劃，讓我們一起共同努力讓原轉會順利運作。

歐蜜·偉浪
(三十七) Omi Wilang 委員

有關於會議資料第 10 頁所提之委員後續重點工作，是否需要再加強定義，明年三月我們就要召開正式的委員會議，重點是我們要回到各部落族群，徵詢重要事項及怎樣的政策規劃，雖然工作困難，但如果沒有先預備好，三個月後再開會恐成效有限。

(三十八) 浦副召集人忠成

請將歐蜜·偉浪委員之發言內容，納入應處理事項。

Uma Talavan
(三十九) 萬 淑 娟 委員

假如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明年 2 月召開，到 107 年 5 月 19 日止，將能召開 6 次會議，惟若於明年 3 月召開，則僅能召開 5 次，提出這樣的資訊供各位委員參考。

(四十) 浦副召集人忠成

我們這一屆委員的任期至 107 年 5 月 19 日，請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確認是否能提早至 106 年 2 月開會。

附件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草案」

預備會議修正
原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106.1.13 修正

預備會議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說明
<p>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u>十日</u>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p> <p><u>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u></p>	<p>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七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p>	<p>一、為考量離島地區委員收受會議相關資料所需時間較長，另衡量須給委員較多時間詳閱會議資料，爰由「七日」修正為「十日」。</p> <p>二、增訂召開臨時會議之條件及內容。</p>
<p>八、委員於會議前<u>十五日</u>，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u>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u>，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p>	<p>八、委員於會議前，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p>	<p>衡量本委員會幕僚單位作業期程，並便利各委員於期限內提案，爰增訂提案期限為會議前「十五日」，並增訂書面提案可以電子檔案提出。</p>

預備會議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說明
<p>十九、<u>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u>，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並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p>	<p>一、為社會大眾得以即時查證本委員會決議過程與結果，爰增訂「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p> <p>二、刪除贅字「並」。</p>
<p><u>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本委員會會議進行順利，訂定會議規範修訂程序，爰增訂本條。</p>
<p><u>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u></p>	<p>二十、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p>	<p>因應第 20 點新增，點次遞移。</p>

附件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 7 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